

(六十七) 地役权首次登记办理指引

适用情形：按照约定设定地役权利用他人不动产，可以申请办理地役权首次登记。

一、缴交资料（能够通过共享获取的免于提交）

1. 广州市不动产登记综合申请表（原件 1 份）
2. 身份证明（详见《不动产登记中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具体要求》）
3. 以合同方式设立地役权的：地役权合同（原件 1 份）

以下情形之一，还需要提交资料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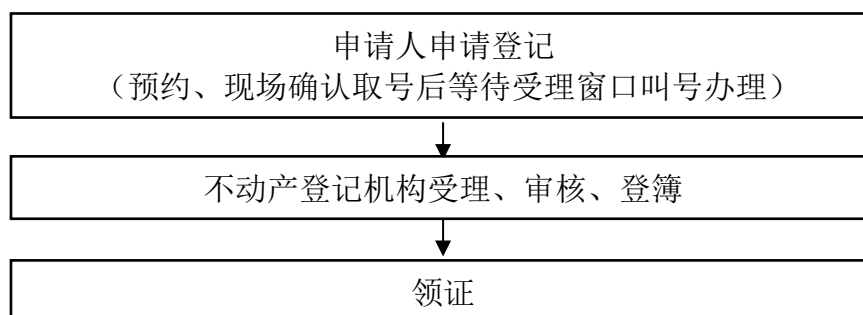
4. 委托办理的：委托书（原件 1 份）
5. 供役地设有抵押的：供役地抵押权人同意的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6. 供役地设有林地承包经营权、林地经营权、宅基地使用权或者建设用地使用权等用益物权的：供役地用益物权人同意的材料（原件 1 份）
7. 持生效法律文书办理的：人民法院、仲裁机构的生效法律文书等（原件 1 份）

二、办理期限：3 个工作日

三、收费标准

费用名称	收费标准	收费依据
不动产登记费	每件 550 元 (森林、林木、耕地、草地、水域、滩涂等地役权登记免收不动产登记费, 详见《广州市不动产登记费免收情形》单张)	穗价[2009]250 号 财税[2016]79 号 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858 号 国土资厅函[2016]2036 号 粤发改价格[2016]180 号 粤国土资办便函[2016]337 号 穗发改[2017]91 号 穗发改[2017]1050 号 财税[2019]45 号 财税[2019]53 号

四、办理流程



(网上申办网址: <https://bdcws.gzlpc.gov.cn/gzwwsq/#/entry>;
网上办理流程网址: <http://www.gdzwfw.gov.cn/portal/branch-hall?orgCode=MB2C91103>; 点击“行政确认”选择对应的登记事项清单的办理流程)

五、办理机构

(温馨提示: 该业务已实施全城通收, 申请人可向市、区任一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。)

1. 属于越秀区、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原黄埔区国有建设用地上地役权登记, 由广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和荔湾区、海珠区、天河区、白云区、原黄埔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通区办理;
2. 属于南沙区、番禺区、花都区、增城区、从化区、黄埔区(原开发区)的地役权登记, 由所在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。

★请扫描以下二维码, 关注“广州不动产登记”微信公众号, 从相应栏目获取信息:

1. 预约服务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我要预约)
2. 登记机构地址(导航图)、办公时间、电话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登记机构地址)
3. 不动产登记对身份证明、委托书的要求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)
4. 案件办理进展(办事大厅-服务事项-案件查询)
5. 领证方式(办事大厅-办事指南-办事指南)

